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8

第四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8

第四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1998 年 第 4 辑/国务院
法制办公室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2

ISBN 7—80083—463—8

I. 中… II. 国… III. 法制—汇编—中国—1998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26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8 年第四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1.5 字数/200 千

版次/1999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463—8/D·44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5.00 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 1998 年第四辑，共收本年度第四季度内公布的法规 39 件，其中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 10 件；行政法规 10 件，法规性文件 16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1 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2 件。补收本年度第一季度内公布的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3 件，补收本年度第三季度内发布的法规性文件 7 件。共计 49 件。

FD28/15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1999年1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
----------------------	-------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1998年11月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	(8)
---	-------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8年11月4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1)
-----------------	--------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1
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
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	--------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	(60)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65)
(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 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80)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公布)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 立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 决定.....	
	(83)
(1998 年 3 月 6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 人员人选办法.....	(84)
(1998 年 3 月 6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 决定任命办法.....	(85)

(1998年3月1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出缺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91)

(1998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92)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93)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设置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95)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97)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99)
(1998年9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10月1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号发布)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03)
(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14)
(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22)
(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2号发布)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27)
(1998年11月18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36)
(1998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4号发布)
- 中外合资旅行社试点暂行办法…………… (142)
(1998年10月29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12月

2 日国家旅游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 号 发布)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147)
(1998 年 1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5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53)
(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8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256 号发布)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67)
(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8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257 号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 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 的通知.....	(175)
(1998 年 8 月 1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消防法进一步加 强消防工作的通知.....	(185)
(1998 年 8 月 1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 通知.....	(189)
(1998 年 8 月 1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期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车 用含铅汽油的通知.....	(192)
(1998 年 9 月 2 日)	

- 国务院关于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九五”
计划及2010年规划的批复 (195)
(1998年9月6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支持科
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
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若干
意见的通知 (199)
(1998年9月18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
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 (203)
(1998年9月30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
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
示的通知 (206)
(1998年10月4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升挂
和使用国旗管理的通知 (212)
(1998年10月18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
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和组织民工有
序流动工作意见的通知 (214)
(1998年10月20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城市信
用合作社工作方案的通知 (221)
(1998年10月25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意见的通知 (229)
(1998年11月7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239)
(1998年11月7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的通知	(257)
(1998年11月12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269)
(1998年11月16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273)
(1998年11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 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 意见的通知.....	(280)
(1998年12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国家经贸委 关于做好工业统计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285)
(1998年12月3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有关 问题的通知.....	(287)
(1998年12月5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1993年12月31日前批准设立 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批复.....	(290)
(1998年12月5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的决定.....	(291)
(1998年12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电力	

- 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297)
 (1998年12月24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国务
 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301)
 (1998年12月30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
 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监管规定…………… (307)
 (1998年10月19日海关总署令第68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 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319)
 (1998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325)
 (1998年10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
 发布)

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1998年目录索引 …… (337)
- 199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明令废
 止的法律目录…………… (355)
- 1998年国务院明令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 …… (356)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1998年11月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
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
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
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
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
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
求和提出建议。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

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七条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

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3 至 7 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年满 18 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 20 日以前公布。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

第十四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村民的过半数投票，选举

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设立秘密写票处。

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六条 本村 1/5 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应当提出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 18 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 2/3 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驻在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村民会议。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民会议每年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 1/10 以上的村民提议，